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周书忠先生（董事长）、胡婉音女士（副董事长）、周恒跋先生、应灵聪先生

独立董事：王兴斌先生、项先权先生、武建伟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由周书忠、胡婉音、武建伟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周书忠为主任委员。

由王兴斌、项先权、周恒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兴斌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为主任委员。

由项先权、王兴斌、周书忠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项先权为主任委员。

由武建伟、项先权、应灵聪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武建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7）。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赵伟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伟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刘伟丽女士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人员的条件。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周书忠先生

副总经理：应灵聪先生、林见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阮江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财务负责人：程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阮江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阮江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阮江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昌路 1500 号

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0576-89225880

邮箱：stock@hengbo.cc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苏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苏贵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事务代表苏贵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昌路 1500 号

电话：0576-89225888

传真：0576-89225880

邮箱：stock@hengbo.cc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林见兵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历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见兵先生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9%，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周书忠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林见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阮江平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历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格林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德国博夫曼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江平先生通过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8%，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周书忠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阮江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程金明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台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01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成本管理处处长、摩托车事业部财务负责人、智能机械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副所长；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瑞人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历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金明先生通过台州启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2%，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苏贵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辅助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和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